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5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松科苑 1 号楼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海川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9,236,0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43,712,760 股的 65.18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8,598,3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43,712,760 股的 62.788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637,7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43,712,760 股的 2.3974%。

4、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赞成 289,235,63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反对 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47,624,96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2%；反对 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林海川已回避表决。

赞成 47,624,96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2%；反对 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47,624,96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2%；反对 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288,437,59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239%；反对 798,44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76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46,826,91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3235%；反对 798,44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676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姚其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姚其胜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4,200 股。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姚其胜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在上述减持区间内，姚其胜先生共减持了公司股票 364,000 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份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姚其胜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21 日	18.56	150,000	0.0594%
		2020 年 8 月 24 日	18.77	214,000	0.0848%
合计				364,000	0.1442%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姚其胜	合计持有股份	1,456,800	0.58%	1,092,800	0.4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2,600	0.43%	1,092,600	0.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200	0.14%	200	-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姚其胜先生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姚其胜先生的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姚其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8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25 家，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 119 家，代表债权金额为 54.05 亿元。

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临时管理人转为管理人、确定中介机构、选任和设立债权人委员会、银亿股份对欧洲银团出具向比利时邦奇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函四个表决事项。根据网络表决情况的统计，现将具体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临时管理人转为管理人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25 家，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 119 家，其中同意的债权人共 118 家，代表债权金额 5,381,343,390.02 元。同意该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已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94.10%，已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5,718,594,292.86 元的二分之一。

（二）确定中介机构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25 家，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 119 家，其中同意的债权人共 119 家，代表债权金额 5,404,885,179.90 元。同意该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已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4.51%，已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5,718,594,292.86 元的二分之一。

（三）选任和设立债权人委员会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25 家，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 119 家，其中同意的债权人共 94 家，代表债权金额 4,691,076,312.27 元。同意该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已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2.03%，已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5,718,594,292.86 元的二分之一。

（四）银亿股份对欧洲银团出具向比利时邦奇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函表决事项

巴黎富通银行、荷兰国际集团比利时银行、比利时联合银行、比利时比弗斯银行、南京银行(简称"欧洲银团")向比利时邦奇(Punch Powertrain N.V)提供的 3.5 亿欧元银团贷款将于 2020 年底到期。根据欧洲银团对续贷的要求，需要公司为比利时邦奇向欧洲银团出具《承诺函》，内容为：公司知悉比利时邦奇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其合资公司邦奇雪铁龙电气化变速箱有限公司 Punch Powertrain PSA e-transmissions NV）需要公司至少在 2023 年及之前年度通过增资和/或劣后贷款的形式为其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支持，公司承诺将按照比利时邦奇及其子公司商业计划中确认的资金需求提供资金支持，并明确资金支持对象为比利时邦奇与雪铁龙集团所合资成立的邦奇雪铁龙电气化变速箱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的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Punch Powertrain N.V.与 PSA Automobiles SA 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25 家，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 119 家，其中同意的债权人共 83 家，代表债权金额 4,307,476,200.87 元。同意该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已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5.32%，已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5,718,594,292.86 元的二分之一。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海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云林中路 238 号 A5 座 2 楼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成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成立目的：公司在宁波成立子公司，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和未来发展需求。该子公司的成立，可以利用宁波的地理区位优势、资本优势、人才优势、产业集中度优势，推动公司在高端人才引进、市场拓展及资本运营等方面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风险

新设公司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加强对新设公司的风险管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68 证券简称：迪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编制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768 证券简称：迪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101 证券简称：振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安徽省巢湖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分别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安徽省巢湖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事项如下：

1、江苏泽泉防腐保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泽泉防腐保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271UE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锦丰镇兴业路 2 号(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玖隆物流园 703B 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鑫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肥龙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合肥龙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W4MRL5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银屏镇黄山行政村向家谭村龙青旅游山庄 208 省道西 50 米

法定代表人：郑辉煌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预制混凝土构件及其他水泥制品、混凝土制品制造、委托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技术服务；金属类管道及管件、塑料管道及管件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涂塑钢管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智慧管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与房屋租赁等；市政管网非开挖检测、修复、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公司对 2020 年半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3,479,208.22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8.37%，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类型	本期拟计提金额(元)
坏账准备	1,757,768.81
存货跌价准备	31,721,439.41
合计	33,479,208.2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33,479,208.22 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 28,457,326.9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将减少 28,457,326.99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的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拟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1,757,768.81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49%。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以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各项存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价值评估，包括识别和评估可正常销售的存货和不可正常销售的存货。公司根据指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可正常销售的存货，采用按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不可正常销售的存货，采用个别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测试结果，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721,439.41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6.88%，其中：按个别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721,439.41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	7,090,369.22	-	7,090,369.22
自制半成品	-	14,454,774.25	-	14,454,774.25
在产品	-	10,176,295.94	-	10,176,295.94
合计	-	31,721,439.41	-	31,721,439.41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2020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11: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

邮编：362261

联系人：吴美莉、张亮

联系电话：0595-68580886

传真：0595-68580885

电子邮箱：wml@xingeleather.com

2、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4

2、投票简称："兴业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11:25，9: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 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计投票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说明	请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在表格内用"√"标注，同一项议案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发：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结，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510,162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15,978,294.6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6,007,211.3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9,971,083.30 元，其中：新增